查询结

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(电子保单)

单证查案



(粤): P04B720211463447

保险单号: 104B7032620210009193

投保确认码: 02AICS440021060943901396071620

投份	未佣认妈: 02A	ICS4400210609	439013960716	20								
												
被保	R险人身份证-	号码(组织机构	代码)44182	24197410287518						T		
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市辖区清溪镇铁松										联系电话	舌 189****96	35
被保险机动车	号牌号码 粤 SK27J5			机动车种类		二吨以下货车		使用性质	非营业			
	发动机号码 18114408				识别代码 (车架号)		LSCABN3E4JE268126		<u> </u>			
	厂牌型号	一牌型号 长安SC5031XXYAGD55厢式运输车			核定载客		2	人	核定载质	量 1935千克		
	排 量 1499毫升			功率		65KW		登记日期	登记日期 2018-07-03			
责任限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		18 <mark>0000</mark> 元				无责任死亡	亡伤残赔偿	限额	18000	元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		18000元			无责任医疗费用 <mark>赔偿</mark> 图			限额 1800 元		
额	财产损失赔偿 <mark>限额</mark>			2000 元				无责任财产	产损失 <mark>赔偿</mark>	限额	100 ភ	ì
与道	道路交通安全	违法行为和道品	8交通事故相	联系的浮动比率	-20							%
保隆	金费合计(人	民币大写): 玖	佰陆拾元整			(¥: 960.00	元) 其	中救 <mark>助基</mark> 金	金(2.0	%) ¥ : 19.20	元
保险	金期间自 20	21年 <mark>6月1</mark> 8日08	寸0分		起	至	20	022年6月18	日0时 <mark>0分</mark>		П	-
保险	合同争议解	决方式 诉讼										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	备质量 1430千克 纳税人识			441824197410287518							
	当年应缴	並缴 ¥: 22.88 元		往年补缴	¥: 0.00		元	滞组	内 金	¥: 0.00	元	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贰拾贰元捌角捌分 (¥: 22.88									元)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				开具税务机关						
特别约定	欢迎登陆 www.alltrust.com.cn "客户服务"查询您的投保理赔信息,如有疑问,请拨打 95552 与我们联系所有权发生转移,应及时到保险公司办理变更,未办理变更手续,且因转让导致保险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本保单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,对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可以以不限于实物的方式进行赔付。保险车辆为非营业性质,若从事营业性运输发生保险事故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收到本保险单后请认真核对,如与投保事实不符,请立即通知本公司采用保险批单更改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;如超过48小时未提出异议的,视为投保人同意本保险单所载内容无其他特别约定。业务员姓名:黄艳君,业务员执业证号:00006844190000002020000073,代理人名称:车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,中介人员名称:何冰妹,中介人员执业证号:20211144000083102019005259 收费确认时间:2021-06-17 11:42:59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:2021-06-17 11:43:16											
重要提示	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。 收到本部保险单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,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(收据),如有不符,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。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,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。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											
保险	公司名称: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: 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C座13楼1315单元											
验人	邮政编码:			活: 95552		签	单日期: 202	21-06-17		(保险人签	(章)	

核保: 系统自核 制单: 何冰妹 经办: 黄艳君